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落實機關安全作為

機關內部安全防護主要作為，在於「防災」、「防竊」、「防破壞」、「防資料失散」，以及「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」等，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「人安」、「事安」、「物安」、「地安」而密切執行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。

例如：

- 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。
- 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。
- 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。
- 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，迅速反應。
- 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。

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，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，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，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，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。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